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補字第1216號

原告 大雄地產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湘雄

訴訟代理人 蔡伊雅律師

被告 劉玉春

上列當事人請求履行契約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查原告起訴請求被告履行買賣契約，將坐落苗栗縣○○市○○段000000地號土地（權利範圍1/1）、同段736-636地號土地（權利範圍1/20）（下合稱系爭土地）所有權移轉登記予原告，訴訟標的價額應以系爭土地之交易價額為準。而依原告所提出之土地買賣契約書所載，系爭土地之買賣總價金為新臺幣（下同）700萬元，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經核定為700萬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70,3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9 月 29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官 宋國鎮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9 月 29 日

書記官 李宜娟